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66.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科电子目前为银禧科技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33.8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由于银禧科技于2015年11月对兴科电子增资因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兴科电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4年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兴科电子66.20%股权	108,500.00	6,219.93	108,500.00
2015年11月对兴科电子增资	1,014.00	-	1,014.00
合计	109,514.00	**6,219.93**	109,514.00
上市公司	**2014年末资产总额**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银禧科技	122,651.95	110,695.70	70,757.16
本次交易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89.29	5.62	154.77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三维魔坊

为了开展 3D 打印业务，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三维魔坊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魔坊”）。三维魔坊为苏州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代码为 91440300342499788Y。三维魔坊的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网络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网上销售创意产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网页与电脑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2015 年 6 月，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32.4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黄敬东先生兼任银禧光电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傅轶先生、公司监事李昊先生、自然人王凌女士、自然人王珍娣女士、银禧光电员工张林先生、原利红女士、陈江聪先生、王伟先生、李太贵先生、黎明先生、闵成勇先生、艾少春先生、吴卫丹先生、黄仕信先生、陈一滨先生、赵雷先生、曾祥明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1,235.52 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3,168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00 万元。公司持有银禧光电 76%的股权，银禧光电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 33.80%的股份。本次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

为了便于管理经营，2015 年 12 月 10 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同意银禧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银禧新材料 75%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转让后银禧科技不再直接持有苏州银禧新材料的股份。

5、2016 年 1 月，子公司银禧光电投资设立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扩大公司在 LED 照明配件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光电”）和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禧光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苏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在厦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苏州银禧光电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银禧光电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厦门银禧光电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杨淑治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 万元，占总股本 25%，张朝鑫

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元，占总股本 20%，由杨淑治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银禧光电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银禧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银禧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增资兴科电子事项需与此次交易合并计算，其余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